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謝志明先生。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5 年 8 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略)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三条 (略)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2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略)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略)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略)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略)
3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利。	
4	第十七条 （略）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略）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5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略）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略）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6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略）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略）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略）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9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略）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略）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略）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略）
10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1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5 年 8 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略)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略)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略)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略)
2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深交所备案。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深交所备案。
3	第九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5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6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 生效。	后生效。
--	---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5 年 8 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3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

	督权。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并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4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6	第六条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六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7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 存放
8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再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 2 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
9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略）	第八条 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略）
10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略)	(略)
11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12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如有），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如有），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3	(新增)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

		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14	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八）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5	第十七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	第十八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

	履行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履行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6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略）	第十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 （略）
17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略）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四）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略）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略）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略）
18	第二十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19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略）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略）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略）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略）

20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二）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 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	第二十三 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七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	---	--

	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	
21	第二十四条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四条 超募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2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五章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

		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略）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略）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略）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略）
26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略）	第三十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略）
27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略) (六) 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略)	(略)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略)
28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部（或称“纪检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在收到报告会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9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30	第三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略）
31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顾问 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 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 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32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仅适用于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公司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3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